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6/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2/HS/2/08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12月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跨境學童作出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跨境學童的出入境和交通安排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近年，屬香港居民但居於內地的兒童數目與日俱增。他們當中有不少均須每日跨境到香港上學，特別是入讀位於北區的學校。根據教育局提供的最新數字，在2008-2009學年，屬香港居民但居於深圳並須跨境前來香港上學的學童有6 768名。入讀本港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跨境學童分別有1 780、3 910及1 078名。

3. 每日到北區上學的跨境學童，一般是經羅湖管制站來港上學。

過往所作的討論

4. 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7月3日與政府當局討論為跨境學童作出的安排，教育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9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提出類似關注。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述於下文各段。

使用羅湖管制站的跨境學童

5. 委員得悉每日到北區上學的跨境學童，一般是經羅湖管制站來港上學。為方便他們辦理出入境手續，入境事務處已在星期

一至五的繁忙時間加開出入境檢查櫃檯供學童使用。就辦理入境手續而言，在早上約7時30分至9時及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已加開兩個主要供學童使用的櫃檯。至於出境手續方面，在下午3時至4時30分，供學童和其他過境旅客使用的櫃檯已由3個增至最多6個。

6.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不少跨境學童每天均須在深圳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然後在香港乘搭校巴，才可返抵學校。未獲簽發禁區通行證，以便於羅湖管制站外的羅湖道乘搭校巴的學童，更須採取和其他普通旅客一樣的方式過境上學。委員關注到此等跨境學童的安全問題，並認為應作出安排讓此等學童以彈性時間上學。部分委員亦建議當局應向所有跨境學童簽發禁區通行證。

7. 政府當局表示，位於羅湖管制站外並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管理的羅湖道，所在位置屬邊境禁區的範圍，而只有持警方簽發的禁區通行證的人士，才可進入邊境禁區。根據邊境禁區政策，如有市民欲通過邊境禁區前往禁區以外的地方，而有關地點是可以使用其他方式(如不同類別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有關人士通常不會獲簽發禁區通行證。截至2007年6月，當局共簽發了約2 530個禁區通行證予使用羅湖道的跨境學童。然而，可簽發的禁區通行證的最高數目受到羅湖道的交通容量所限制。由於該道路只屬鄉郊道路，其有限的設計容量僅可每小時容納100架次車輛經過，而它亦是前往羅湖管制站的唯一緊急車輛通道，過度使用該道路會帶來安全上的風險。校巴或保姆車使用羅湖道的最高次數為每小時84架次。由於還有其他車輛使用羅湖道，估計使用率為每小時50架次，因此，該道路的使用情況已超逾每小時100架次車輛的交通容量30%以上。除了交通管理方面的關注之外，過度使用該道路顯然會帶來安全上的風險。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多間在邊境禁區以外的學校均有安排校巴或保姆車往返學校和羅湖道，接載跨境學童來往羅湖管制站。

8. 委員亦得知保安局與警方經考慮有關各方如北區民政事務處及教育局的意見後，已彈性實施有關禁區通行證的政策，向合資格學生(即稚齡或有特別需要的學生(例如殘疾學生)，以及本身是持有禁區通行證學生的兄弟姊妹的學生)簽發禁區通行證，而通行證的數目上限必須符合羅湖道的實際環境及安全限制。

使用落馬洲管制站

9. 鑒於羅湖道的交通容量有限，部分委員建議容許校巴使用落馬洲管制站。另一做法是容許校巴使用上水至落馬洲支線位於落馬洲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10.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落馬洲管制站在日間的交通相當繁忙，當局不能容許校巴接載學童前往落馬洲管制站。然而，落馬洲至皇崗的穿梭巴士(黃巴)服務營辦商已安排部分巴士接載跨境學童前往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部分校巴亦獲准在該公共運輸交匯處內讓跨境學童上落車。此外，跨境巴士服務營辦商可利用其跨境巴士配額，提供接載跨境學童來往深圳及本港學校的服務。

交通開支

11. 鑒於現時向羅湖居民提供的票價優惠，並未同時提供予乘搭火車來往羅湖車站的跨境學童，委員對此等學童的交通開支高昂感到關注。部分委員認為羅湖居民享有的票價優惠應同時提供予跨境學童，否則當局應為此類學童提供交通津貼。

12. 政府當局表示，學生資助辦事處現時透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在香港境內往返學校的交通津貼。由2007-2008學年開始，合資格的跨境學童亦可獲提供交通津貼。

方便學童上學的額外措施

13. 委員得悉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直與政府內外有關各方協調，探討方便學童前往邊境禁區以外學校上學的額外措施。該等措施包括 ——

- (a) 請各學校作出安排，容許跨境學童以彈性時間上學，冀能紓緩羅湖道在繁忙時間的擠塞情況，以及利便當局考慮簽發更多使用羅湖道的禁區通行證；
- (b) 與港鐵磋商，請其在繁忙時間調派更多車站助理及提供額外入閘機，協助乘搭火車的跨境學童；
- (c) 探討容許校巴行走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和學校之間的可行性；
- (d) 鼓勵學校為跨境學童提供更大支援和協助，例如為此類學童提供陪同人員或保姆，以確保學童上學途中的安全；及
- (e) 探討是否有可能批准開辦跨境校巴服務，接載跨境學童直接往返深圳和所入讀的學校。

14.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7年7月3日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致函政務司司長，轉達事務委員會對於跨境學童的交通及配套安排的關注和意見。在教育局局長的覆函中，政府當局重申

方便跨境學童來港上學的各项現有安排。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學童的實際需要，並繼續探討不同方案，以期從多方面解決跨境學童的交通需要。

15. 在教育事務委員會2009年10月20日會議上，委員獲告知在每個學年開始之前，政府不同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教育局、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會為跨境來港上學的學童統籌交通和出入境安排。鑒於羅湖管制站的處理量有限，無法應付超過3 000名此類學童，部分學童或須分流至落馬州管制站。另外，蓮塘／香園圍管制站的建造工程即將展開。政府當局會定期與深圳有關當局溝通，以期降低跨境學童的交通開支。

相關資料

16. 在2008年10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張學明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出一項質詢。謹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作出回覆時就多項安排作出交代，包括政府在2008年9月底首次發放20個特別配額，供服務營辦商提供跨境校巴服務，有關服務已陸續開辦。

有關文件

17. 請委員瀏覽立法會的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閱覽有關文件及會議紀要的詳細內容。有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2日

有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立法會	2008年10月22日	張學明議員所提出有關"跨境學童"的書面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年7月3日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2)2284/06-07(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681/06-07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主席2007年7月11日致政務司司長的函件及教育局局長2007年8月15日的覆函 立法會 CB(2)2634/06-07(01)及(02)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20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2日